股票代码:601886　股票简称:江河创建　公告编号:临2014-003

江河创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结果暨股本变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发行数量和价格: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股)

发行数量:34,050,000股

发行价格:13.92元/股

2、发行对象认购的数量和限售期

序号	发行对象	发行数量	限售期
1	北京城建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7,240,000股	12个月
2	王波	6,810,000股	12个月

3、预计上市时间

本次发行的新增股份已于2014年1月10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股份登记手续。本次发行新增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得转让,预计上市时间为限售期满的次一交易日。

4、资产过户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本次江河创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河创建"或"公司")向北京城建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城建集团")、王波发行股份购买其持有的北京港源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港源装饰")合计26.25%的股权已经全部过户至本公司名下,工商变更登记已经办理完毕,变更完成后,本公司直接持有港源装饰26.25%的股权,通过北京江河创展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河创展")间接持有港源装饰38.75%的股权,合计持有港源装饰65%的股权。

一、本次发行概况

(一)本次发行履行的相关程序

2013年7月13日,港源装饰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本次交易。

2013年7月15日,公司与城建集团及王波签署了《非公开发行股份收购资产协议》。

2013年7月15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议案》及相关议案,同意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

2013年9月17日,中京民信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京信评报字(2013)第125号)经北京市国资委出具的京国资产权[2013]199号批复予以核准。

2013年9月25日,北京市国资委出具了京国资产权[2013]206号批复同意本次交易的方案。

2013年9月27日,公司与城建集团及王波签署了《非公开发行股份收购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及《盈利补偿协议》。

2013年9月27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议案>进行完善的议案》、《关于<江河创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

2013年10月14日,公司召开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议案》、《关于<江河创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相关事宜的议案》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

2013年11月29日,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经中国证监会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2013年第41次工作会议审核获得无条件通过。

2013年12月18日,中国证监会印发了《关于核准江河创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北京城建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批复》(证监许可[2013]1602号)。

(二)本次发行情况

1、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本次发行的股票为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

2、发行数量:34,050,000股

3、发行价格:13.92元/股

4、发行对象:

序号	发行对象	发行数量	限售期
1	北京城建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7,240,000股	12个月
2	王波	6,810,000股	12个月

5、认购方式:交易对方城建集团、王波分别以其持有的港源装饰21%、5.25%的股权认购本次发行的股份。

(三)验资和股份登记情况

2014年1月6日,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进行了审验,出具了会验字[2014]0001号《验资报告》,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2014年1月10日,本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向城建集团、王波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权登记手续,城建集团和王波本次认购的公司34,050,000股股票自登记至城建集团和王波账户之日起12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转让。

(四)资产过户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本次公司向城建集团、王波发行股份购买其持有的港源装饰合计26.25%的股权已经全部过户至本公司名下,工商变更登记已经办理完毕,变更完成后,本公司直接持有港源装饰26.25%的股权,通过江河创展间接持有港源装饰38.75%的股权,合计持有港源装饰65%的股权。

(五)独立财务顾问和法律顾问意见

1、独立财务顾问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河创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实施情况之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具体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2、法律顾问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交易的法律顾问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江河创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实施情况的法律意见》,具体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二、发行结果及对象简介

(一)发行结果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最终结果如下表所示:

发行对象	发行数量	限售期	预计上市时间
北京城建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7,240,000股	12个月	限售期满的次一交易日
王波	6,810,000股	12个月	限售期满的次一交易日

(二)发行对象基本情况

1、城建集团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北京城建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徐贱云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北太平庄路18号

注册资本:人民币108,197.3万元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经营范围:授权进行国有资产经营管理;承担各类型工业、能源、交通、民用、市政工程建设项目总承包;房地产开发、商品房销售;机械施工、设备安装;商品混凝土、钢木制品、建筑机械、设备制造及销售;建筑机械设备及车辆租赁;仓储、运输服务;购销金属材料、建筑材料、化工轻工材料、机械电器设备、木材;零售汽车(不含小轿车);饮食服务;物业管理;承包境外工程和境内国际招标工程及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设备、材料出口;向境外派遣工程、生产及服务行业所需的劳务人员(不含海员)。

2、自然人王波的基本情况

姓名	王波	曾用名	无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11010819580918****						
通讯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王庄路**号*楼***号						
家庭住址	北京市海淀区王庄路**号*楼***号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否						
是否与任职单位存在产权关系	是,持有港源装饰14%的股权						
最近三年的职业和职务	港源装饰董事长						
控股的核心企业和关联企业的情况	无						

三、本次发行前后公司前10名股东变化

(一)本次发行前公司前十名股东情况(截至2013年9月30日)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1	北京江河源控股有限公司	315,645,200	28.18%
2	刘载望	284,086,566	25.36%
3	新疆江河汇众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156,137,600	13.94%
4	绵阳科技城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56,400,000	5.04%
5	北京嘉喜乐投资有限公司	10,650,000	0.95%
6	北京益诚智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7,200,000	0.64%
7	中国建设银行-华夏优势增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6,000,000	0.54%
8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	5,406,479	0.48%
9	内蒙古燕京啤酒原料有限公司	2,642,223	0.24%
10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	2,384,325	0.21%

(二)本次发行后公司前十名股东情况(截至2014年1月10日)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1	北京江河源工贸有限责任公司	315,645,200	27.35%
2	刘载望	284,086,566	24.62%
3	新疆江河汇众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156,137,600	13.53%
4	北京城建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7,240,000	2.36%
5	绵阳科技城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24,017,700	2.08%
6	北京嘉喜乐投资有限公司	10,650,000	0.92%
7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	7,833,698	0.68%
8	北京益诚智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7,200,000	0.62%
9	王波	6,834,000	0.59%
10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	4,542,146	0.39%

四、本次发行前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表

单位:股

股票类别	变动前	变动数	变动后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599,331,600	34,050,000	633,381,600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520,668,400	-	520,668,400
股份总额	1,120,000,000	34,050,000	1,154,050,000

五、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一)本次发行对公司业务和财务状况的影响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已直接及间接持有港源装饰合计65%的股权,并将港源装饰纳入本公司合并报表范围,本公司的内装业务规模将进一步扩大。公司控股港源装饰后,港源装饰将充分利用公司的市场平台和管理平台,在中国大陆地区大力开拓内装市场,有助于公司实现资源的优化配置,增强协同效应。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权益规模和净利润水平将得以提升,并进一步提升公司的综合竞争能力、市场拓展能力、资源控制能力和后续发展能力,提升公司的盈利水平,增强抗风险能力和可持续发展的能力。

(二)本次发行对公司治理的影响

本次交易前,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其它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公司内部管理和控制制度,持续深入开展公司治理活动,促进了公司规范运作,提高了公司治理水平。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并未发生变更,不会影响原有法人治理结构的稳定性,公司将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国家政策的规定,进一步规范运作。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继续保持应有的独立性。

六、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出具专业意见的中介机构情况

(一)独立财务顾问

名称: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万建华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商城路618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金融大街28号盈泰中心2号楼9层

电话:010-59312899

传真:010-59312908

联系人:唐伟、李强、陈圳寅

(二)律师

名称: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朱小辉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丰盛胡同28号太平洋保险大厦10层

电话:010-57763888

传真:010-57763777

联系人:史振凯、李佳

(三)审计机构

名称: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法定代表人:肖厚发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22号外经贸大厦920-926号

电话:010-66001391

传真:010-66001392

联系人:李友菊、朱艳、张传艳

(四)评估机构

名称:中京民信(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周国章

办公地址: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6号锦秋国际大厦A座

电话:010-82961532

传真:010-82961376

联系人:黄建平、吴会环

(五)验资机构

名称: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法定代表人:肖厚发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22号外经贸大厦920-926号

电话:010-66001391

传真:010-66001392

联系人:李友菊、朱艳、张传艳

七、上网公告附件

(一)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验资报告;

(二)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江河创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实施情况的法律意见;

(三)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河创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实施情况之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江河创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1月14日

证券代码:002522　证券简称:浙江众成　公告编号:2014-013

浙江众成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配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本次配股简称:众成A1配;代码:082522;配股价格:6.25元/股。

2、本次配股缴款起止日期:2014年1月10日至2014年1月16日的深圳证券交易所正常交易时间,请股东注意申购时间。

3、本次配股网上认购期间公司股票停牌,2014年1月17日(R+6日)验资,公司股票继续停牌;2014年1月20日(R+7日)公告配股发行结果,公司股票复牌交易。

4、《浙江众成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配股说明书摘要》刊登于2014年1月7日(R-2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时报》上;《浙江众成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配股说明书》全文及其他相关资料刊载于2014年1月7日(R-2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投资者欲了解本次发行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相关内容。

5、配股上市时间在配股发行成功后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安排确定,将另行公告。

6、浙江众成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浙江众成"或"公司")本次配股方案经公司2013年5月17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已经2013年6月4日召开的2013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13年9月17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调整本次配股募集资金总额。本次配股申请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行审核委员会2013年第141次会议审核通过,并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3】1559号文核准。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1、配股发行股票类型及面值: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1元。

2、配股比例及数量:本次配股向截止股权登记日2014年1月9日(R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浙江众成全体股东配售,每10股配售3股,可配售股份总额为51,201,600股。

3、公司控股股东陈大魁先生已公开承诺按其持有公司股份的比例以现金全额认购其可配股份。

4、配股价格:本次配股价格为6.25元/股,配股代码为"082522",配股简称为"众成A1配"。

5、发行对象:截至2014年1月9日(R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浙江众成全体股东配售,每10股配售3股。

6、发行方式:网上定价发行。

7、承销方式:代销。

8、本次配股主要日期:

以下时间均为正常交易日,本次配股主要日期和停牌安排如下:

交易日	日　期	配股安排	停牌安排
R-2日	2014年1月7日	刊登配股说明书及摘要、发行公告及网上路演公告	正常交易
R-1日	2014年1月8日	网上路演	正常交易
R日	2014年1月9日	股权登记日	正常交易
R+1日—R+5日	2014年1月10日至2014年1月16日	配股缴款起止日期 配股提示性公告(5次)	全天停牌
R+6日	2014年1月17日	登记公司网上清算 验资	全天停牌
R+7日	2014年1月20日	发行结果公告日 发行成功的除权基准日或发行失败的恢复交易日及发行失败的退款日	正常交易

注:如遇重大突发事件影响本次发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及时公告,修改本次发行日程。

二、本次配股的认购方法

1、配股缴款时间

2014年1月10日(R+1日)起至2014年1月16日(R+5日)的深圳证券交易所正常交易时间,逾期未缴款者视为自动放弃配股认购权。

2、配股缴款方法

原股东于缴款期内可通过网上委托、电话委托、营业部现场委托等方式,在股票托管券商处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办理配股缴款手续。配股代码"082522",配股价6.25元/股。配股数量的限额为截止股权登记日持股数乘以配股比例(0.3),可认购数量不足1股的部分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证券发行人权益分派及配股登记业务指南》中的零股处理办法处理,请投资者仔细查看"众成A1配"可配证券余额。在配股缴款期内,股东可多次申报,但申报的配股总数不得超过配股数量限额。

3、原股东所持股份托管在两个或两个以上营业部的,分别到相应营业部认购。

三、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联系方式

1、发行人:浙江众成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陈大魁

办公地址:嘉善县经济开发区柳溪路

电话:0573-84187845

传真:0573-84187829

董事会秘书:吴军

证券事务代表:楚军韬

2、保荐人(主承销商):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孙树明

办公地址: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北路183-187号大都会广场43楼(4301-4316房)

电话:020-87555888

传真:020-87557566

保荐代表人:胡伊苹、安用兵

项目协办人:刘慧娟

项目组其他人员:张每旭、李朝辉、励少丹

联系人: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资本市场部

电话:(020)87555888-8683、8383

传真:(020)87555850

特此公告。

发行人:浙江众成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人(主承销商):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1月16日

证券代码:002511　证券简称:中顺洁柔　公告编号:2014-02

中顺洁柔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际控制人完成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顺洁柔纸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中顺洁柔")接到公司实际控制人邓氏家族的通知,本次实际控制人邓氏家族于2013年1日15日开始增持公司的股份的行为已经完成,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增持计划的具体内容

1、增持人:公司实际控制人邓氏家族,其成员为邓颖忠、邓冠彪和邓冠杰,其中邓颖忠与邓冠彪和邓冠杰为父子关系,邓冠彪与邓冠杰为兄弟关系。

2、增持进展公告的的首次披露情况:

公司于2013年1月17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实际控制人首次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

3、增持计划:

基于对公司长期投资价值的判断,实际控制人邓氏家族自2013年1月15日起的十二个月内(自首笔增持2013年1月15日起计算),根据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以及市场情况陆续增持公司股份,包括本次增持部分在内,累计增持比例不超过公司已发行股份的2%,不低于公司已发行股份的0.0240%。

二、增持计划的实施情况

1、增持期间:自2013年1月15日开始,2014年1月14日增持期限届满。

2、增持方式:深圳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3、增持数量及价格:

股份变动人姓名	变动日期	变动股份数量(股)	变动原因	变动比例(%)
邓冠杰	2013/7/10-2013/7/11	20,000	竞价交易	0.00641%
邓冠彪	2013/6/28	77,684	竞价交易	0.02490%
邓冠杰	2013/6/27-2013/6/28	34,750	竞价交易	0.01114%
邓冠杰	2013/6/21-2013/6/25	114,769	竞价交易	0.05518%
邓冠杰	2013/5/2	50,000	竞价交易	0.02404%
邓冠彪	2013/1/15-2013/1/18	137,800	竞价交易	0.06625%

根据公司2012年度股东大会决议,以公司2012年12月31日的总股本20,800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送现金红利1.50元(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5.00股。该利润分配方案已于2013年6月27日实施完毕。

4、增持前后的持股数量:

本次增持前,邓冠彪直接持有341,645股股份(2012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股份为512,467股),占公司股份总额的0.1643%;邓氏家族通过广东中顺纸业集团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公司30.0617%的股份;通过广东中顺纸业集团有限公司控制中山市中基投资咨询有限公司而间接控制公司2.9014%的股份;通过中顺公司间接持有公司21.4727%的股份。因此,邓氏家族控制公司113,567,849股股份(2012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股份为170,351,773股),占公司股份总额的54.6001%。

本次增持后,截至2014年1月14日,邓氏家族控制本公司170,938,061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额的54.7879%,其中,邓冠彪直接持有796,851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额的0.2554%,邓冠杰直接持有301,904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额的0.0968%。

5、增持承诺的履行情况:

邓氏家族成员严格履行在增持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的承诺。

三、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1、本次增持行为符合《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本所业务规则等的有关规定,满足《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免于提出豁免发出要约申请的条件。

2、本次增持公司股份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

3、邓氏家族成员承诺:在增持行为完成后6个月内不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四、律师专项核查意见

北京国枫凯文律师事务所就公司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份的事项发表法律意见如下:

增持人具备实施本次增持的主体资格,本次增持已经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本次增持行为符合《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并满足《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免于提出豁免发出要约申请的条件,可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申请办理股份转让和过户登记手续。

特此公告。

中顺洁柔纸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1月15日

关于苏州晶方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暂停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苏州晶方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总量不超过6,317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4]50号文核准。发行人已于2014年1月13日完成初步询价,并于2014年1月15日刊登《苏州晶方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公告》并开始网下申购。原计划于2014年1月16日进行网下申购缴款和网上申购。

因发行人出现信访待核查事项,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于保护投资者权益的考虑,决定暂停2014年1月16日的网下申购缴款和网上申购等股票发行的后续工作。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将认真核查信访所涉事项。

在信访所涉事项核查结束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将及时公告关于本次发行的后续事宜。

特此公告。

发行人:苏州晶方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1月16日

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定价发行摇号中签结果公告

主承销商: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公告》,本次发行的主承销商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14年1月15日(T+2日)上午在深圳市红荔路上步工业区10栋2楼主持了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中签摇号仪式。摇号仪式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在深圳市罗湖区公证处代表的监督下进行并公证。现将中签结果公告如下:

末尾位数	中签号码
末"二"位数:	35
末"三"位数:	361　861
末"四"位数:	8756　0006　1256　2506　3756　5006　6256　7506
末"五"位数:	75887　25887　17391
末"六"位数:	906130　106130　306130　506130　706130　165874
末"七"位数:	2245997　1375808　0088165

凡参与网上定价发行申购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的投资者持有的申购配号尾数与上述号码相同的,则为中签号码。中签号码共有48,084个,每个中签号码只能认购500股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票。

发行人: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主承销商: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1月16日

证券代码:002431　证券简称:棕榈园林　公告编号:2014-001

棕榈园林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 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无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

一、会议的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2014年1月15日(星期三)上午10:00

2、会议召开地点:广州市天河区马场路16号富力盈盛广场B栋25楼公司会议室

3、会议方式:全体股东采取现场投票方式行使表决权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吴桂昌先生

6、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

二、会议的出席情况

1、会议总体出席情况:公司总股份数为460,800,000股。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计12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277,833,096股,占公司总股份数的60.29%。

2、公司的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律师事务所代表出席了本次会议。

三、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与会股东按照本次会议程序逐项审议了各项议案,并采用现场记名投票方式进行表决。会议审议表决结果如下:

1、《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277,833,096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该议案以特别决议表决通过(即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表决通过)。

2、《关于制订<棕榈园林股份有限公司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277,833,096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3、《关于增补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277,793,396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反对39,7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4、《关于修订<棕榈园林股份有限公司分红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277,833,096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5、《关于修订<棕榈园林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277,833,096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四、律师见证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由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王萌律师、康晓阳律师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见证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及会议召集人的资格均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目录

1、棕榈园林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棕榈园林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棕榈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1月15日

证券代码:601798　证券简称:蓝科高新　编号:临2014-007

甘肃蓝科石化高新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配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1、本次配股简称:蓝科配股;配股代码:760798;配股价格:5.68元/股。

2、本次配股缴款起止日期:2014年1月14日(T+1日)至2014年1月20日(T+5日)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正常交易时间,请股东注意申购时间。

3、本次配股网上申购期间本公司股票停牌,2014年1月21日(T+6日)登记公司网上清算,本公司股票继续停牌,2014年1月22日(T+7日)公告配股结果,本公司股票复牌交易。

4、本次配股上市时间在配股发行成功后根据上交所的安排确定,将另行公告。

5、甘肃蓝科石化高新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发行人"或"蓝科高新")配股方案已经公司2013年3月9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2013年6月13日召开的201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已经国务院国资委《关于甘肃蓝科石化高新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进行配股融资有关问题的批复》(国资产权[2013]210号)批准。现本次配股申请已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3]1534号文核准。

6、《甘肃蓝科石化高新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配股说明书摘要》刊登于2014年1月9日(T-2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日报》上,《甘肃蓝科石化高新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配股说明书》全文及其他相关资料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投资者欲了解本次发行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相关内容。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1、配股发行股票类型:人民币普通股(A股)

2、每股面值:1.00元

3、配股比例及数量:本次配股以股权登记日2014年1月13日(T日)收市后蓝科高新股本总数32,000万股为基数,按每10股配1.1股的比例向全体股东配售,共计可配售股份总额为3,520万股。配售股份不足1股的,按上交所的有关规定处理。

4、控股股东认购本次配股的承诺:公司控股股东中国机械工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机集团")承诺以现金方式按照持股比例全额认购公司本次配股的可配售股份。

5、配股价格:本次配股价格为5.68元/股。

6、募集资金数量:预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9,993.60万元(含发行费用)。

7、发行对象:截至股权登记日2014年1月13日(T日)下午上交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持有蓝科高新的全体股东。

8、发行方式: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份采取网上定价发行方式,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进行;有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份采取网下定价方式发行,由主承销商负责组织实施。

9、承销方式:代销。

10、本次配股主要日期和停牌安排:

交易日	配股安排	停牌安排
2014年1月9日(T-2日)	刊登配股说明书及摘要、发行公告及网上路演公告	正常交易
2014年1月10日(T-1日)	网上路演	正常交易
2014年1月13日(T日)	股权登记日	正常交易
2014年1月14日至2014年1月20日(T+1日—T+5日)	配股缴款起止日期 配股提示性公告(5次,网上网下配股缴款截止于T+5日15:00)	全天停牌
2014年1月21日(T+6日)	登记公司网上清算	全天停牌
2014年1月22日(T+7日)	刊登配股发行结果公告 发行成功的除权基准日或发行失败的恢复交易日及发行失败的退款日	正常交易

注:以上时间均为正常工作日。如遇重大突发事件影响本次发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及时公告,修改本次发行日程。

二、本次配股的认购方法

1、配股缴款时间

本次配股的缴款时间为2014年1月14日(T+1日)起至2014年1月20日(T+5日)的上交所正常交易时间,逾期未缴款者视为自动放弃配股认购权。

2、认购缴款方法

(1)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于缴款期内凭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和资金账户卡在股票账户指定交易的营业部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办理配股缴款手续,也可于缴款期内通过网上委托、电话委托等方式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办理配股缴款手续。

本次配股代码为"760798",配股简称"蓝科配股",配股价格5.68元/股。配股数量的限额为截止股权登记日持股数乘以配售比例(0.11),可认购数量不足1股的部分按照精确算法原则取整(股东可通过交易系统查看"蓝科配股"可配证券余额)。在配股缴款期内,股东可多次申报,但申报的配股总数不得超过该股东可配数量限额。

(2)有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于2014年1月20日(T+5日)15:00前向主承销商指定的收款银行账户中划付认购资金,同时传真《甘肃蓝科石化高新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配股网下认购表》及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如需)、支付认购资金的划款凭证,在主承销商处办理配股缴款手续。传真号码010-58315249。配股价格为5.68元/股,配股数量的限额为截至股权登记日持股数乘以配售比例(0.11),可认购数量不足1股的部分按照精确算法原则取整。有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配股资金请划至主承销商指定的下述收款银行账户:

账户户名	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行	中国工商银行北京礼士路支行
账　号	0200003619027306965
开户行大额支付行号	102100000361
工行系统联行行号	20100023
同城交换号	36(如需4位,为0036)
开户行联系人	余清波
开户行电话	(010)58566027/58566019
开户行传真	(010)58566028/58566019

汇款时请务必注明"XXXX认购蓝科配股"字样,请确保认购资金于2014年1月20日(T+5日)15:00之前到达主承销商指定的收款银行账户,未按上述规定及时缴纳认购资金的认购为无效申购。敬请留意款项在途时间,以免延误。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汇出认购款的资金账户与其在认购表中填列的退款银行信息必须一致。

三、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1、发行人:甘肃蓝科石化高新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兰州市安宁区蓝科路8号
法定代表人:	张延丰
联 系 人:	解庆
电　话:	0931-7639858
传　真:	0931-7663346

2、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8号
法定代表人:	祝献忠
联 系 人:	蹇敏生、周新宇、何鑫、刘洋
电　话:	010-58568098
传　真:	010-58315249

特此公告。

发行人:甘肃蓝科石化高新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四年一月十六日